铜环批复〔2017〕91号

**铜川市环境保护局**

**关于110kv桃曲至稠桑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铜川供电局:

你局报送的《110kv桃曲至稠桑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铜川市耀州区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两部分：（1）桃曲330kv变电站扩建1个110kv电缆出线间隔；利用原有110kv出线间隔1个；（2）桃曲330kv变电站110kv本期出线2回路π接至110kv稠桑～关庄线，其中新建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度为2×4.2km，单回架空线路长度为2×0.3km，电缆长度约为2×1.3km，改接π接点至关庄110kv线路，将原导线改造为碳纤维导线，改造长度为3.75km。项目总投资1586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8.7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55%。

 二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、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三、该项目在设计、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确保环保投资到位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及评审意见要求，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。

（三）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 “六要四禁止”要求；施工废水集中收集，综合利用；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防止噪声扰民。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；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处置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耀州区环保局负责。

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

 2017年12月28日

 抄送：耀州区环保局，市环境监察支队。

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印发

  **共印8份**